

一般来说，一手可转债最起码可以赚个几十元到一百多元，多的可以赚到上千元甚至几千元，但最应该赚的钱是300元。

这是由可转债的机制所决定的。



它之所以叫做可转债，其奥妙就在于“转”字，即在满足一定条件时，股民可以选择把手里的可转债转成对应正股。

比如我们手里有10张东财转债，那么在东财转债过了转股期后，我们就可以选择把东财转债转成所对应的东方财富的股票。

在投资者没有进行转股操作之前，可转债的实质是债券，是上市公司找股民借的钱。

也就是说，此时的可转债是上市公司的债务。不仅需要每年付利息，而且到期还要偿还本金，与银行贷款类似。

可正因为可转债的转股特性，让上市公司看到了不用还债的希望，那就是想方设法地让投资者转股。

一旦投资者选择了转股，就把手里的债权换成了股权。如此，上市公司就不用还钱

了，更不用每年付利息了。

所以，上市公司对促成投资者转股这件事儿，非常有动力。

不过，即使上市公司的算盘打得啪啪响，甚至把算盘打烂了，那也得投资者配合才行。

一个巴掌拍不响，只有两厢情愿的双赢，才能拿到想要的结果。

那么，上市公司凭什么让投资者选择转股，而不是继续持有可转债呢？

当然得给足甜头，让投资者觉得转股更加有利可图才行。

对上市公司来说，恰好有一件核武器可以达到这样的目的，那就是强赎条款，即强制赎回条款。

一般来说，大部分的可转债的强赎条款都是这样的：

“

在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。”

简单点说就是，在一定时间期限里，上市公司的股价要一直维持在转股价的130%以上。

比如一只可转债的转股价是10元，那么当它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，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都高于13元时，就达到了强制赎回的标准。

此时，上市公司就可以选择执行强赎条款，按照强行赎回价从投资者手里强行赎回可转债。

并且，强行赎回价一般都是可转债的100元面值加上当期利息，大概在101元到103元之间。

如果投资者真的遭遇上市公司强行赎回了，那可就亏大了。

因为按照转股价转成正股后卖出，投资者可以获得至少30%的收益。

而中签后的每手可转债的成本是1000元，30%的收益就是300元。

并且，在可转债市场上一般存在着溢价现象。

也就是说，当上市公司的股价达到了强赎标准时，对应的可转债的涨幅一般也都会在30%以上。

此时的投资者即使选择不转股，选择直接卖出可转债，每手所获得的收益也会在300元以上。

相比于被强行赎回后的每手十几元的收益，转股或卖出的收益无疑丰厚得多。

所以，当上市公司宣布强赎后，对投资者最有利的选择就只有两个：要么转股，要么卖出可转债，不会是强赎。

可这两个选择对上市公司来说，结果都只会会有一个：转股。

因此，大部分可转债的最后宿命都是“变成股票”。



强赎条款是上市公司可以不用还钱的有利武器，也是可转债投资者获利出场的信号。

不过需要注意的一点是，强赎条款是上市公司的权利而非义务。

换句话说，即使达到了强赎条件，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不执行强赎条款。

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，强赎需要等待。

并不是可转债刚一发行，上市公司就会急吼吼地想办法打上强赎高地，促成投资者转股，这得看上市公司的安排。

而这安排，需要时间，投资者得耐心等待。

并且，即使上市公司想强赎，也得看市场给不给面子。

上市公司是想办法了，但能动用的招数就那么几个。如果这回动用时，恰好市场很悲观，没有跟风者，那这些招数就可能会失效。

如此，就只能等下一回因时而动了。而等下一回，同样需要时间，需要投资者耐心等待。

一般来说，这个“耐心等待”的时间不会超过两年。

不过，话说回来，两年的等待换来30%的收益，也是很可以了！